

从汉中现实来看，招商引资是追赶超越的关键一招。我们经济总量偏小，仍属欠发达地区。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实现追赶超越，必须靠招商聚集高端资源要素、补齐产业短板、稳定投资动力、激发后劲活力、培育发展动能。特别是省委、省政府赋予汉中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使命，必须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大平台、大通道建设，才能建设产业新高地、城市新地标、核心集聚区。

——摘自钟洪江同志在全市招商引资大会上的讲话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
作配套措施的通知 12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汉工匠”评选表彰管理
办法的通知 15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汉中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18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汉入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补贴申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的通报 22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四好农村路”
市级示范镇的通报 23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第2期
总第9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0 年度政务信息公文处理 督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4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先进企业的通报	26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的通知	30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 的通报	33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35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范 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39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县区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结果的通报	40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意见建议任务清单的通知	42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	----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 1 号楼 1 层 128 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

出版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汉政发〔20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现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

汉中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紧扣绿色循环、生态宜居战略定位，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牵引“三市”共建，以“四个在汉中”率先突破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汉中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上，地方财政收入

同口径增长 6.5% 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 左右和 10%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分别稳定在 380 万亩以上和 100 万吨以上。

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稳步回升态势。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精准落实各项惠民利企政策，保持经济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精准有效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抓好落实，保持援企惠企政策连续性，适时出台新的精准支持举措，畅通政策传导机制，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深化“千人帮千企”活动，常态化开展政企恳谈、银企对接等活动，加强对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和协调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回稳向好。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依法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持续清理拖欠企业

账款。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二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保障围绕项目转，实施重点项目 386 个，完成年度投资 784.08 亿元。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扎实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年”活动，推行“一月一考核、一季一开工、半年一观摩”，对集中开工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并将建设进度纳入考核。继续实施稳投资专班工作机制，制定落实年度稳投资工作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形成“项目包”“责任状”，对项目进度实行月统计通报制度，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形成压力倒逼机制，持续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推动汉台区君泰航空科技产业园、陕飞公司技改扩能等 211 个在建项目加快建设，上半年投资完成率达到 60% 以上；力促经开区传感器研发生产、钢带冷轧热镀等 175 个项目开工建设，确保上半年和三季度开工率分别达到 80%、100%；推进滨江天致学校、学研小镇、年产 1 万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及研发中心等 165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做实项目要素保障。坚持稳投资工作“四个一”机制，对专项债、中省预算内投资、招商引资等项目问题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定期交办、跟踪督办、限期办结，最大限度破解项目建设突出难题。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改造升级，完善部门间重点项目投融资对接机制，市县同步开展重点项目政银企月度对接活动，确保重点项目融资需求精准对接。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谋划储备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聚焦“四个在汉中”、“两新一重”、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通过开门纳谏、放开思路、借智借力、群策群力等方式抓紧谋划生成项目，争取全年谋划项目数量不低于 310 个。三是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继续策划开展“消费促进季”活动，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促进汽车、住房、家电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会展经济、赛会经济，推动文化、旅游与商品消费、餐饮消费联动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支持直播电商、数字消费等发展，培

育壮大本土电商企业。积极发展家政、养老、托育、康养等服务消费，扩大定制、体验、智能、绿色等消费规模，培育消费新业态。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60 亿元。

（二）强化产业发展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一是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参与西部创新港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通过“飞地创新”“离岸孵化”“回迁发展”等方式，强化产业发展科技支撑。用好循环经济研究院、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等平台，加强与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加快交大科技园汉中园、航空智慧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园建设，争取更多科技成果来汉转化。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5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160 户。二是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行动。实行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现代材料、生物医药、绿色能源、科技创新等 6 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着力培育集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加快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园、陕南特产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打造重点产业供应链平台。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加大中小企业引育力度，持续深化“规上企业培育护航”行动，新培育“五上”企业 260 户。三是实施制造业升级工程。加快推进航空智能制造基地、高端金属材料生产基地、高端原料药新区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绿色制造业示范基地。建立装备制造、现代材料和绿色食药等支柱产业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梯次推进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推动发展质量整体提升。四是实施幸福产业突破工程。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幸福产业提速发展。加快天汉文化公园、龙头山森林公园、兴汉新区汉文化等项目建设，持续深化紫柏山、华阳、黎坪、青木川等景区 5A 级创建，力争实现 5A 级景区“零突破”，高规格办好系列节庆活动，着力扩大旅游消费，争取全年接待游客 70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20 亿元。五是实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加快推进镇巴页岩气勘探开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天汉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建设，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围绕大数据、区块链、5G、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诊疗等数字服务业；加快推进区域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新一代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试点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大数据应用平台，构建数字经济生态链。六是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高端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工业设计、工程设计、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两烟物流、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园、陕南特产物流园、秦巴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本土服务业龙头企业。七是加快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工业园区市场化改革，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与各县域工业园区深度整合，启动5平方公里“飞地园区”建设。通过资产整合，推动“市带县”发行企业债取得重大突破，提高全市园区建设市场化融资能力。加速释放园区整合提升效应，搭建产业招商基金，加快聚集一批引领性的大企业、大项目。

（三）协同推进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强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城乡共同繁荣。一是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编制《汉中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以“四个在汉中”为引领，加快中心城区板块化、组团式发展，促进南郑融入主城区，抓好兴汉新区、滨江新区、龙岗新区建设。积极实施城市更新，加快望江路南段、黄家塘小学以东片区等中心城区棚改项目建设，力争纳入年度计划的老旧小区全部完成改造。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背街小巷改造，打通断头路，不断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品质，增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二是坚定不移发展县域经济。高质量编制“十四五”一县一业发展规划并抓好落实。支持县区搭建产业承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对外合作、政策协同“五大平台”，用足用好省级县域经济发展专项基金，引导县区培育1-2个特色优势

产业链，支持汉台、南郑、城固做强制造业、服务业融合板块，洋县、西乡做大生态价值转换板块，勉县、宁强、略阳、镇巴做优绿色循环产业示范板块，留坝、佛坪做特旅游业突破板块，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特色县、循环经济强县、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快县城、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建设，规范特色小镇发展，完善道路、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及配套服务，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促进县城扩容提质。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投入，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带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和疫病防控，加快恢复产能。实施品牌强农战略，用好“味见汉中”区域公用品牌，推行“品牌运营公司+企业+合作社+农户”运营模式，努力实现群众增收。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四）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坚持以改革破难题、增动力，以开放汇资源、拓空间，在改革创新、开放合作中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及企业关切问题调研，靶向施策，治痛点、攻难点、疏堵点，着力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出台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拓展“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坚决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制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办法。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电力、油气等领域改革，进一步放开竞争性业务，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整

合升级和市场化转型，支持经开集团以市场化模式注册发行企业债和债券融资工具。落实《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完善信用归集、红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工作流程，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三是更大力度扩大开放。积极推动综合保税区建设，充分利用汉中（上海）科技创新示范中心、苏陕合作“园中园”、西安“汉中飞地”等开放平台作用，主动对接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要素资源，吸引各类要素向汉中汇聚，提升经济外向度水平。借势西安港务区平台优势，加快“汉西欧”班列落地进程，加快汉巴渝铁路、镇巴至川陕界高速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汉中机场扩建工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经济交流合作，主动服务大西安，融入成渝、关天、江汉经济圈，运用市场理念和“投行思维”，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集聚一大批优质项目、龙头企业、高端资源来汉兴业。全年内资到位和实际利用外资分别达 1360 亿元、9000 万美元。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建设美丽汉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优势巩固好、提升好、利用好，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一是加强秦巴生态保护。严格执行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落实秦巴区域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强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常态化开展“五乱”问题整治，积极推动尾矿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推动小水电实现“应退尽退”。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秦巴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扎实做好散煤削减、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加快实施宁强至汉中天燃气管道工程等项目，建成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加快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整体提升我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确保出境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抓好土壤污染治理，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弱项。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三是加快构建绿色发展体系。坚决落实中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举措，落实能源

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制定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管理，大力支持节能减碳及替代改造项目，加强清洁能源保障，推行重点用能企业用能预算管理，积极探索开展用能权交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落实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六）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到实处，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一是多管齐下稳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谋划实施一批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重大项目，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更充分就业。支持产教融合发展，扩大就业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技能，提高就业质量。二是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出台《汉中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根据“七普”人口规模和分布特点，科学编制社会领域项目建设规划。更加关注“一老一小”等突出问题，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推动普惠托育和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现突破、加速落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支持产教融合发展，规范民办教育，提升特殊教育。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加强红色资源挖掘和文物保护。推动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全力保障“十四运”圆满举办。三是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工作。发挥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风险预研预判和管控处置，加快能源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优先保障民生用能。认真贯彻政府投资条例，严格新上项目财力论证，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做好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统筹抓好天然气长输管线、电力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确保重点领域风险安全可控。持续盯紧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附件：汉中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附件

汉中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0 年完成	2021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93.4	0.9	—	7 左右
其中：一产	亿元	261.36	4.2	—	5 左右
二产	亿元	641.48	-0.4	—	8 左右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	—	9 左右
三产	亿元	690.56	1.1	—	7 左右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3	—	7 以上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 =100	102.3	2.3	103 左右	3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19.84	-6.2	562	8 以上
五、财政总收入	亿元	122.6	8.4 (同口径)	—	—
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9.2	6.1 (同口径)	—	6.5 左右 (同口径)
六、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19.5	93.2	21.1	8
七、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417	4.8	37515	9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937	7.6	13131	10 左右
八、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3.8	—	3.3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7	—	4.3 以内	—
九、粮食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382.5	—	380 以上	—
粮食总产	万吨	108.53	—	100 以上	—
十、每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0.0025	—	0.0024	—
十一、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万吨标准煤	967	—	—	3.3 以内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 万元	—	较 2015 年下降 16%	—	下降 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 万元	—	-3.89	以省上下达指标为准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6.7		
氨氮排放量	万吨	—	-6.7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	-10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政发〔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汉中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汉中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体系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要求，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落实应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

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实现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和精准治污，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总体目标

在省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框架下，以“优先保护单元不减少、重点管控单元面积相对稳定”为原则，结合本区域实际和“十四五”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优化提升全市区域“三线一单”成果，2021年底前发布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三线一单”工作方案(2021年4月—6月底)。建立健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机构,组建技术团队,落实工作经费,编制“三线一单”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方向、任务、措施和责任等,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线一单”技术方案,确定技术路线、方法、进度等内容。6月底前,编制完成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报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优化完善“三线一单”成果(2021年7月—9月底)。按照《陕西省市级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在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总体管控框架下,以区域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土地调查、河湖岸线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等数据为依据,衔接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提升本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确保8月底前形成全市“三线一单”初步成果,9月份广泛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三)审核“三线一单”成果(2021年10月份)。2021年10月底前,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将市级“三线一单”成果(包括市级区域生态环境评价研究报告、图集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四)发布“三线一单”成果(2021年11月—12月底)。按照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规定方式发布全市“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内容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同时明确“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实施、更新、考核等管理要求。12月底前,经省政府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府向社会发布“三线一单”最终成果。

(五)提交“三线一单”数据。在全市“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后一个月内,将成果数据脱密后报送至省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工作领导机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市“三线一单”落地工作有序开展。由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三线一单”相关工作,制定“三线一单”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加强与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沟通协调,按时限要求推进全市“三线一单”落地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要各司其职,按照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安排,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并将联络人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5月2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汪书羽,联系电话:2626465,18091612919)。

(二)强化技术资金支持。组建长期稳定的技术团队,为“三线一单”落地和成果管理提供技术保障,确保“三线一单”成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做好“三线一单”落地和工作经费保障。

(三)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做好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加强基础数据、资料的调度和工作进展情况督导,对不配合、工作滞后影响全市总体进度的单位要及时通报,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按期完成。

(四)积极组织宣传推广。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三线一单”政策知识和工作成效,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为“三线一单”成果的落地运用营造有利条件和良好氛围。

附件:汉中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汉中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组

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分管副主任
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市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
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文旅局分管副局长
市统计局分管副局长
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
汉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南郑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城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洋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西乡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勉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宁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略阳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镇巴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留坝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佛坪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汉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兴汉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滨江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1. 市协调小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按照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我市“三线一单”相关工作。

2.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牵头制定“三线一单”相关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收集、分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有关数据资料；推进我市“三线一单”落地工作；做好“三线一单”成果管理；加强与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沟通协调；完成协调小组安排的其它事项。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配套措施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培育竞争优势，激发开放活力，繁荣市场消费，助力“三市”建设，现制定如下配套措施。

一、充分发挥出口退税政策效应。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财政部规定对不属于“两高一资”的出口产品，改按名义税率退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汉中海关要提升监管服务，加强与税务机关数据交换，配合税务机关做好企业

出口退税工作。（汉中海关负责）广泛宣传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政策，做好税收政策效应分析工作。（市税务局负责）

二、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有效支持。积极引导汉中小微出口企业登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领取保单，享受全年出口业务收汇风险保障，进一步扩大汉中市小微出口企业参加政府统一投保平台的渗透率和覆盖面。市商务局要强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对接，加大对汉中市出口企业在手订单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实现应保尽保。（市商务局负责）

三、着力扩大担保融资。积极发展“信保+担保”

融资，加大引进各类融资机构来汉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引进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型金融业态，推动各政策性担保机构风险分担，进一步优化融资担保方案，推动县区加快向市资信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力度，争取2021年市资信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10亿元，授信额度达到40亿元以上，提升对外贸易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融资服务支持力度。完善汉中金融超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功能，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市发改委负责）进一步强化金融超市功能，适时组织召开政银和外贸企业融资对接会、座谈会，促进银企合作双赢，为外贸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市金融办、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扩大宣传并用足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个新型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负责）

五、扩大出口信贷投放。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发展量身打造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要加强与市商务局沟通，及时掌握辖内需要支持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指导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对接，积极为名单内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新备案首次实现自营进出口及为外贸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支持。积极探索跨境电商新模式，深化与阿里巴巴、易点天下等电商平台合作，支持海外仓建设，推进国际物流发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及时更新经营范围标准库，

为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准入提供良好登记注册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于关区企业AEO（经认证的经营者）相关便利措施的政策宣传，加大外贸企业信用培育，引导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享受更多海关通关便利。（汉中海关负责）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业务宣传辅导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受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市税务局负责）

七、积极推动加工贸易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市级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中心，着力承接招引一批有实力、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的外向型企业落户进驻，形成产业聚集区。加快园区改革创新步伐，制定飞地园区实施意见和市县园区差异化考核办法，编制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组织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促进产业转移对接，积极承接外向型产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扶持关系民生产品出口企业。对服装、农产品、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给予倾斜扶持。用足用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收集企业诉求及政策建议，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择优培育和动态管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多措并举破解企业难题。研究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发挥市外贸企业联席工作机制作用，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通关服务、出口退（免）税、融资、信保等方面的具体困难。

(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汉中海关,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线上线下国际展会,用好欧美工商会“外贸眼”、香港贸发网等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我市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展位费按不高于展位费70%比例给予补助。(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企业积极搭乘中欧班列“汉西欧”,畅通国际贸易大通道。(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针对性地组织境外政府、商会、企业等组团赴我市考察访问,开展精准对接,促进优质项目落地。发挥国际友城交往平台作用,助力我市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市外事办,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强化海关通关业务改革政策宣传,引导进出口企业采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和“关税保证保险”等方式提升通关效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继续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引导外贸企业积极使用“单一窗口”申报业务,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汉中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防疫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向省委外办沟通汇报,为我市企业办理来汉外籍商务人员邀请函提供便利。(市外事办负责)发挥市外贸外资企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对接外贸外资企业,配合省发改委做好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工作手续办理各项程序,确保通行便利。(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市重点外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市经合局要收集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推动开展“银

企对接”。(市经合局、汉中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建立全市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全面摸清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加大服务力度,切实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市发改委、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安排,对实际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符合相关外资产业政策的重点外资项目,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且当年内完成供地的,预支计划指标,由县区政府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畅通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民生工程等领域市级重点内外资项目环评“绿色通道”,精简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提高审批效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五、鼓励高新技术领域外企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培育高新技术领域外企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安排,提供“常年受理、无纸申报、网络评审、系统管理”便利化服务,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过程“不见面”办理。(市科技局负责)扶持初创期、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市税务局负责)

十六、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积极宣讲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的相关政策,鼓励外商来我市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市财政局、市经合局、市税务局、汉中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天汉工匠”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天汉工匠”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汉中市“天汉工匠”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打造一支与全市实施科教兴汉、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战略要求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队伍，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建设交通商贸物流、科教文化、旅游集散、金融服务、农产品生产交易、中药材生产交易“六个中心”，推进制造业升级、幸福产业突破、新兴产业提速、农业产业增效、产业融合创新“五大工程”，培育研学、医养、旅居、兴业“四个在汉中”城市品牌的火热实践中，学技术、练技能、求创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浓厚氛围，为汉中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生态经济强市、幸福宜居名市新篇章提供坚实技能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汉工匠”是指我市各行各业中具有高超的技术技能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

职业道德素养、突出的核心带动作用的能工巧匠；在生产岗位上有绝招绝活，能够打造行业最优秀产品的高技能人才；具有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具有善于创新、攻坚克难的“工匠智慧”；具有传承技能、示范带动的“工匠品质”。

第三条 “天汉工匠”评选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工作业绩为评价重点，把品德、技能、业绩和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不唯学历、资历、年龄，突出“工匠精神”，突出业绩和贡献。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天汉工匠”重点在全市的制造、采掘、建筑、服务、传统手工、新型加工、交通运输、文化创意等行业的一线职工和一线技术人员中评选。

第五条 评选人员资格：在市内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一线技能岗位上工作满五年并仍在技能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的技能型

职工，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友善、刻苦钻研、善于攻关、勇于开拓、敢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为所在单位和社

会做出了重大贡献。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推荐、参加评选：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成绩突出；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名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具有出色的传承技艺，业绩突出，并在积极挖掘、整理、保护、发展传统技艺和传承传统工艺、技艺上做出显著贡献。

(五)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项生产领域创新业绩突出，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或操作方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在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对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有重要贡献者。

(七)获得全国行业一、二类技能比赛名次，获得省级行业一类技能比赛前10名，获得市级行业一类技能比赛前3名。

符合入选条件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县级工匠优先评选。

第七条 推荐评选的人选中，技师、高级技师应占一定比例。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或管理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各类学校教师及专门

研究人员不在评选之列。

第四章 评选届次和名额

第八条 自2019年首届评选表彰起，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届。

第九条 每届评选表彰活动，接受推荐的初选名额不限，经审核、公示、评审，最终确定10名“天汉工匠”表彰对象。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选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发布信息。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发布当届“天汉工匠”评选实施方案，在市总工会网站、公众平台等媒体发布推荐评选信息。

(二)申报推荐。申报参加“天汉工匠”评选者，可通过本单位、本行业推荐，也可自荐，自荐者需有2名以上同行业专家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开展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上报，推荐结果在本单位（或区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天汉工匠”评选申报表》；
- 2.申报人技能写实材料（2000字左右）；
- 3.申报人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自荐者的专家推荐信。

(三)资格审核。设立“天汉工匠”专家评审组，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参评人员资格给予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予以退回。

(四)评审核定。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牵头抽调相关单位业务骨干和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组织人员到“天汉工匠”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五)研究确定。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评审组评审意见和考察情况汇报，研究确定“天汉工匠”候选人，报市委审定。

(六)公示。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将评选结果在市级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必须经过情况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其他候选人递补。反映

情况失实的，说明情况，资格保留。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每届“天汉工匠”评选结束后，市委、市政府将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向当届“天汉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

第十二条 “天汉工匠”与汉中市劳动模范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天汉工匠”获得者优先作为“三秦工匠”的推荐人选。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天汉工匠”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成立“天汉工匠”评审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总工会和市人社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劳动竞赛成员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天汉工匠”评选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天汉工匠”评选活动经费及奖金，由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提前列出预算，报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给予解决。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由相关职业（工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天汉工匠”候选人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组成人员由市人社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推荐，由“天汉工匠”评审管理领导小组最终确定。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正廉洁，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与纪律；
- （二）不得泄露评委个人信息；
- （三）不得向他人泄露评选情况；
- （四）不得有徇私及其它有碍公正评选的行为。

第八章 管理培养

第十九条 加强培养和交流。

“天汉工匠”评审管理领导小组要建立“天汉工匠”和我市优秀技术工人人才数据库，并将“天汉工匠”培养和交流工作纳入市人才总体规划，统

一管理、跟踪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后续技能培训、技术交流和素质提升等活动。利用网络媒体，搭建网上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天汉工匠”开展座谈交流和观摩学习活动。

“天汉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天汉工匠”的选树和培养，在外出培训、劳动保护、评先树模上予以优先考虑，适时交任务、压担子，积极推荐建设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为“天汉工匠”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创造条件。

“天汉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承担带教徒弟义务，进行技能传承和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建立考核考评机制。“天汉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考评，并建立业绩考评档案，每年将“天汉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考评结果报送市总工会。市总工会要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天汉工匠”管理培养工作进行总结、指导、交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天汉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经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核实后，撤销“天汉工匠”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励资金：

- （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或取得“天汉工匠”荣誉称号后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二）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经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的；
- （三）受到行政撤职或党内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在网络上发表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言论或煽动、指使、教唆他人发表不当言论的；
- （六）伪造先进事迹者，弄虚作假骗取“天汉工匠”荣誉称号的。

第二十二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应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逐级上报，经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审核后予以撤销。

第九章 宣传报道

第二十三条 将每年五月定为“天汉工匠”宣传月，利用市级网站和市级以上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天汉工匠”评选表彰活动和“天汉工匠”获得者的先进事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劳动竞赛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天汉工匠”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天汉工匠”参选、推荐和评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开展好“天汉工匠”

评选表彰工作，不断完善和丰富活动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要紧紧密结合单位实际，积极搭建平台，多措并举，促进活动有效开展，将开展“天汉工匠”评选工作与创建示范劳模（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活动紧密结合，与企业的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紧密结合，与企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等活动紧密结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汉中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汉政办发〔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0〕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气象现代化强市为目标，坚持趋利与避害并举，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满足汉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秦巴山区两江上游综合气象监测网空间密度达到 8×8 km，生态气象

监测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到90%，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率达到95%以上，主要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较“十三五”明显提高，气象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科学规划汉中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完善居民集聚区、气候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粮食及经济作物主产区观测站网布设，建设多要素、立体化、智能化气象观测网络，实现常规气象、生态气象、资源环境一网多能，提升智能气象立体监测能力。健全农业、交通、物流、能源、旅游等重点行业专业气象监测网，强化多元数据应用。建设卫星地面直收站，开展卫星遥感业务研究和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二）增强气象精准预报能力。发展全要素气

象资料的融合分析技术，提升对实况产品及数值模式的定量化检验评估和应用能力。强化灾害性天气机理研究，提高秦巴山区两江上游灾害性天气和高影响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和极端气候事件预报预测能力，建设基于气象灾害影响的风险预警业务系统。提升气候预测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能力，发展基于气候数值预报模式的延伸期智能网格预报，建设月、季、年定点定量定时预测业务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三）加快气象信息化建设。夯实气象信息安全基础，强化气象大数据应用，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建设省市县气象系统与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旅游、水利等行业部门数据信息高速传输交换网络和开放共享的数据中心。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进以数据为主线的集约化业务流程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力，推动气象数据跨界融合应用和安全管理。创新专业气象服务技术和产品，积极对接行业需求，推进智能智慧气象应用的广泛覆盖，全面提升气象服务“四个在汉中”的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四）构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发展气象灾害风险预估、评估和预警业务，强化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强化城乡低温雨雪冰冻和高影响天气以及气候灾害风险综合预警能力建设。开展面向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卫生健康等的专项气象服务，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高效共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第一声音、权威声音”。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强化气象科普教育供给能力，提高公众气象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五）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立多类型、精细化农业气候区，提升现代气象服务农业生产的能力。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和“6+X”特色产业发展，开展针对性、全过程气象服务，优化服务供给，提供“直通式”“点到点”的气象服务。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做好乡村旅游气象服务，推进农业气象保险，为优质生态农产品供给提供气象支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六）健全公众气象服务体系。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全覆盖和均等化，建设基于位置的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强化重点领域的气象保障，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防御和高影响天气应对，提升城市内涝、雷电、大风、大气污染等气象预报预警能力。面向交通物流、能源电力、森林防火、卫生健康、生态旅游、绿色食药等重点行业领域，发展与行业深度融合的气象服务业务。做好油菜花海旅游文化节等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七）构建秦巴生态保护服务体系。加强秦巴气候资源研究，开展秦巴区域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究和应用。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健全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增强秦巴区域气候变化基础研究能力，加强生态气候综合监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评估。加强气候资源评价业务，推进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中国气候好产品等国家气候标志认定。全面实施负氧离子监测发布工作，为“医养在汉中”提供气象支撑，提高气候资源开发和利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秦巴办、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八）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围绕服务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等，提升人工影响天气

能力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建设,强化人影人才队伍和安防能力建设,开展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为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和秦巴生态修复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工作,将气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气象强市建设,全力打造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气象部门经费保障有关政策,落实气象部门人员、公用经费,落实干部职工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属地化

管理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三)增强创新动能。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气象与其他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气象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统筹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予以支持,建立气象人才评价与考核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四)完善评估考核。加强气象法规标准建设,加大对气象重点领域改革的指导和政策制定。将防雷安全、人影安全纳入各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开展气象现代化阶段性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来汉入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补贴申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来汉入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来汉入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我市《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汉办发〔2020〕24号），保障“发放生活补助、补贴社会保险”政策落地落实，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适用范围

在汉中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缴纳社保、税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的企业。民办学校、民营医院可以参照享受。

金融、供电、烟草等行业的中央、省属企业不在补贴范围内。

（二）适用对象

2020年11月1日后，企业新引进或来汉自主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入企就业时间以初次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自主创业时间以工商登记时间为准）。

二、补贴类别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类别

1. 生活补助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双一流”高校本科学历；

（2）博士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40岁；

（3）在汉缴纳社会保险费已满三个月（含三个月）。

2. 一次性补贴

（1）符合生活补助申领条件，在汉自主创业或在企业就业1年以上；

（2）具有汉中户籍，或陕西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交通补贴

符合柔性引进条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4. 社保补贴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双一流”高校本科学历，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补贴标准

按照《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的十五条政策措施》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其中社会保险补贴的种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给予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三、申报时间及申领程序

（一）申报时间

由企业收集汇总资料申报，按批次审核发放。

1. 生活补助：每季度受理发放一次；

2. 一次性补贴、交通补贴、社保补贴：每年受理发放一次。

（二）申领程序

1. 受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申请；

2. 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初审意见审核，提交“人才池”工作专班审定，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3. 公示发放：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拟补贴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放补贴。社保补贴补给企业，其他补贴补给个人。

四、资金保障

符合《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优先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余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市财政局根据审定意见拨付项目资金。

五、其他

（一）生活补助期限内变更工作单位，且所在企业符合补助申领条件的，补助时间可累计计算。

（二）对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缴所发资金，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市级以上人才项目的申报。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享受政策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了解情况，做好跟踪服务，建立健全信息档案。

六、本办法由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汉政办字〔20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教育系统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学研在汉中”城市品牌、建设国家级教育强市为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奋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强力推进教育事业追赶超越，教育质量显著提升，教育内涵突破发展，教育脱贫成效显著，教育环境有效改善，全市各类教育呈现出均衡优质发展的良好势头，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激发斗志，市政府决定对汉台区政府等 5 个“教育工作先进县区”，市幼儿园等 6 个“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宁强县教体局等 7 个“教育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汉台区教体局等 7 个“校园安全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县区、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县区和教育系统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在 2021 年工作中，围绕大局，突出重点，创新思路，狠抓落实，奋力开创全市教育工作新局面，为唱响做优“学研在汉中”城市品牌、加快汉中新时代追赶超越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一、教育工作先进县区

汉台区人民政府 南郑区人民政府 城固县人民
政府 镇巴县人民政府 洋县人民政府

二、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汉中市幼儿园 汉中师范附属小学 汉中市教育
信息化中心 汉中中学 汉中市教研室 陕飞二中

三、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

洋县教育体育局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勉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校园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佛坪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幼儿园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 2020 年度“四好农村路” 市级示范镇的通报

汉政办字〔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汉中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实施方案》（汉政办发〔2019〕7号），市政府决定，命名佛坪县岳坝镇、略阳县徐家坪镇、宁强县广坪镇、留坝县火烧店镇、南郑区阳春镇、西乡县骆家坝镇、勉县周家山镇、汉台区汉王镇、镇巴县黎坝镇、城固县五堵镇、洋县龙亭镇为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发展，为“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创建多做贡献。市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

大局意识，主动加强协调配合，着力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区要认真研究制定“四好农村路”创建配套政策措施，足额落实市级示范镇配套补助资金，以补短板、促发展、助增收、提服务、强管养、重示范、夯基础、保安全为重点，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各县区、各部门要牢牢把握“三新”要求，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深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以“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市级示范镇为榜样，广泛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努力开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 2020 年度政务信息公文处理督查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汉政办字〔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创新理念，强化服务，高效精准提供政务信息，努力提升公文处理规范化水平，切实加大决策督办落实，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综合协调和以文辅政作用，为推动政府系统各项工作高效落实，促进全市经济稳中向好、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先进，推动工作，市政府决定，对汉台区政府办公室等15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西乡县政府办公室等14个公文处理工作先进集体、城固县政府办公室等10个督查工作先进集体，以及苏轩等15名政务信息先进个人、赵小湖等15名公文处理先进个人、袁牧等15名督查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担当作为，高效务实工作，切实发挥“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作用，不断提高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汉中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政务信息公文处理督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2020年度政务信息公文处理督查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

(一) 先进集体

汉台区政府办公室

南郑区政府办公室

城固县政府办公室

镇巴县政府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宁强县政府办公室

市人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张翔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审计局	王珍珠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	市住建局	王重淦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张兆基
(二) 先进个人		市扶贫办	刘洁
洋县政府办公室	苏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穆涛
勉县政府办公室	孙云峰	市统计局	曾梅
略阳县政府办公室	马海龙	汉中市税务局	屈若婢
留坝县政府办公室	张敏	市政府办公室	陈奕寰
佛坪县政府办公室	宋路遥	三、督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王江	(一) 先进集体	
市民政局	李恒	城固县政府办公室	洋县政府督查室
市商务局	胡杰	勉县政府办公室	佛坪县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	路飏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扶贫办	李甜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教育局	罗继平	市经合局	市政府督查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简正山	(二) 先进个人	
市税务局	刘力玮	汉台区政府督查室	袁牧
汉中银保监分局	伍向晖	南郑区政府督查室	郑亚琼
市政府办公室	黄斌	西乡县政府督查室	赵煜
二、公文处理工作		宁强县政府督查室	包荣华
(一) 先进集体		留坝县政府办公室	古晓艳
汉台区政府办公室	城固县政府办公室	市教育局	吴凤剑
西乡县政府办公室	勉县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杨明丽
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	葛帆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姚强儒
市林业局	市人社局	市林业局	贾强
市经合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卫健委	关兴
市市场监管局	汉中供电局	市信访局	蒙晓慧
(二) 先进个人		市政府办公室	史博
南郑区政府办公室	赵小湖	市政府督查室	李欣泽
宁强县政府办公室	贾瑞军	市政府督查室	庞历超
略阳县政府办公室	赵媛		
留坝县政府办公室	王熙		
佛坪县政府办公室	张毅轩		
市发改委	崔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先进企业的通报

汉政办字〔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业经济恢复好于预期，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激励先进，营造奋力追赶超越的工业发展氛围，依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汉办字〔2020〕19号），市政府决定，对2020年度全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企业进行通报奖励。在产销对接方面，对采购本地钢材、水泥总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汉中禹龙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按照采购额的1%进行奖励。在产值增幅方面，对年产值10亿元以上、增速10%以上的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各奖励企业领导班子30万元；对年产值5亿元以上、增速15%以上的汉中瑞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各奖励企业领导班子20万元；对年产值3亿元以上、增速25%以上的陕西吉锐电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各奖励企业领导班子10万元；对年产值1亿元以上、增速30%以上的陕西华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32户企业，各奖励企业领导班子5万元。在新增产能方面，对去年建成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并纳入统计的工业项目，全年达到年设计产能100%的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汉江工具有限责任

公司，各奖励企业领导班子10万元；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年内开工、年内建成投产，能够纳入统计且产能达到年设计产能40%以上的镇巴鹏辉富强农牧有限公司奖励企业领导班子30万元。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方面，对去年2月新入规的西乡浩业商砼有限公司奖励19.5万元；对去年5月新入规的陕钢集团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奖励18万元；对去年6月新入规的汉中翔森木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各奖励17.5万元；对去年7月新入规的宁强茶为媒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各奖励17万元；对去年8月新入规的陕西金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奖励16.5万元；对去年9月新入规的陕西丝路鹏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奖励16万元；对去年10月新入规的汉中众力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奖励15.5万元；对去年11月新入规的汉中资净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40户工业企业各奖励15万元。

希望受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着力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为奋力谱写汉中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全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先进企业奖励名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附件

2020 年度全市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先进企业奖励名单

一、产销对接奖励

汉中君安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21.9 万元)

汉中南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奖励 23 万元)

汉中腾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奖励 17 万元)

汉中培塿工贸有限公司 (奖励 37.1 万元)

汉中益畅工贸有限公司 (奖励 28.5 万元)

洋县国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奖励 16.7 万元)

汉中裕洋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18.4 万元)

西乡县华泰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24.8 万元)

西乡县磊鑫宏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1.4 万元)

汉中尧柏磊金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13.8 万元)

汉中市亚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46.6 万元)

汉中禹龙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奖励 100 万元)

陕西盛发钢管有限公司
(奖励 100 万元)

陕西承乾工贸有限公司
(奖励 100 万元)

二、产值增幅奖励

汉中大秦机械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汉中市瑞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陕西吉锐电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汉中君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汉中亚特高压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陕西华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汉中市红旗机械厂 (奖励 5 万元)

汉中辰晖食品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汉中锌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陕西汉源油脂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汉中胶东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南郑县森森木业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陕西白云制药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城固县丰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30 万元)

汉中蓝天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30 万元)

陕西省城固酒业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汉中腾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陕西天谷药业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陕西合兴硅砂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 | | |
|----------------------------------|---------------------------------|
| 汉中顺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 陕西盛发钢管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 城固县天味食品厂
(奖励 5 万元) | 陕西承乾工贸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
| 汉中市天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宁强长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
| 汉中市亿恩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陕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汉中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陕西鑫鹏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陕西宇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陕西留坝天谷天翔药业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汉中市鹏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陕西永鑫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城固县地母香茶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 汉中克莱德服饰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陕西盛华冶化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陕西天达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汉中光亚尖端工具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燎原分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汉中美菱云雾山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陕西双亚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 陕西光泰航空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汉中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 汉中光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洋县玉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20 万元) | 汉中唯科机械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 西乡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20 万元) | 三、新增产能奖励 |
| 陕西鹏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0 万元) |
|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0 万元) |
| 陕西中飞钢结构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镇巴县鹏辉富强农牧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 汉中市雅蔻雨具制品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四、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
| 陕西振楠石材矿产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西乡县浩业商砼有限公司
(奖励 19.5 万元) |
| 陕西省西乡县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陕钢集团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励 18 万元) |
| 西乡县磊鑫宏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5 万元) | 汉中翔森木业有限公司
(奖励 17.5 万元) |
| 陕西西乡西镇食品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洋县瑞庆昌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17.5 万元) |
| 西乡县大巴山茶业有限公司
(奖励 5 万元) | 汉中顺和嘉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奖励 17.5 万元) |
|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奖励 30 万元) | 宁强县茶为媒实业有限公司
(奖励 17 万元) |
| 汉中禹龙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奖励 20 万元) | 陕西宁强祺欣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7 万元) |
| 汉中汉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10 万元) | |
| 陕西众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0 万元) | |

- | | |
|--------------------------------|--------------------------------|
| 陕西金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6.5 万元) | 汉中尧柏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陕西丝路鹏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6 万元) | 陕西益康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汉中众力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奖励 15.5 万元) | 略阳县百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汉中资净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洋县鸚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镇巴县青狮红伟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城固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西乡县柏康智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汉中辉睿电子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镇巴县兴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汉中市金粮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镇巴县鹏辉富强农牧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汉中天翔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陕西省康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汉中妙纤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留坝县留香益品商贸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勉县汉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汉中佳源臻品果业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汉中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西乡县裕嘉茶业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勉县原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洋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洋县光达新能源机械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勉县恒泰服饰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西乡金坪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陕西天汉宏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陕西米特为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镇巴县楮河茗饮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西乡县宴苍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陕西镇弘蜀乐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镇巴县浩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汉中市秦山农业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城固县浩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陕西省西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汉中市琼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陕西亿树果服饰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镇巴县石鸭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陕西龙岗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 洋县明智全屋定制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 15 万元) | |
| 宁强县玉皇观茶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天然气保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提升工作实效，确保民生用气安全稳定供应，市政府决定成立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工作原则，进一步做好全市天然气保障供应各环节各项工作，解决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矛盾，实现天然气供需总体动态平衡。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改造，解决天然气区域性供气瓶颈问题，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民生用气不受影响。按期建成天然气应急储气调峰设施，大幅提升天然气应急调峰保障能力。编制印发《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为“十四五”燃气行业健康发展夯实工作基础。

二、专班构成及工作分工

（一）组织机构。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浩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苏智刚担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天然气保供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并抽调市级相关部门各一名熟悉业务的干部作为专班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推进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苏智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侯银德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周向群 市城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等部门。

工作职责：

（1）监督督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相关企业落实天然气保供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各项保供措施。

（2）负责承担专班办公室检查、督查、通报、督办等工作，统筹协调市级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天然气保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天然气保供工作开展情况，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天然气保供重大问题。

2. 气源争取与长输管道组

组 长：马 军 市发改委主任

副 组 长：侯银德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工作职责：

(1) 及时发布通报上游气源总体情况。

(2) 积极向省发改委及上游供气企业汇报衔接，全力争取上游气源。组织督促城燃企业及时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衔接，最大限度争取合同气源。

(3) 做好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宝汉线、康勉线长输管道安全稳定运行。

(4) 负责协调各方尽快确定宁强循环工业园区至汉中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方案，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5) 负责加强天然气价格管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天然气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民生用气价格稳定。

3. 应急保障与管网建设组

组 长：舒 拓 市城管局局长

副 组 长：周向群 市城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等部门。

工作职责：

(1) 负责城燃企业行业监管，做好气量预测、市场发展、管网建设、调峰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城燃企业严格落实天然气保供工作责任。

(2) 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及上游气源总体形势，对燃气终端市场各类用户供求情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督促城燃企业落实小时调峰，并与上游供气企业共同承担日调峰责任。

(3) 负责及时收集掌握全市天然气保供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并及

时协调解决，实行跟踪督办、动态管理。采暖期间每月 28 日前向专班及市政府汇报。

(4) 负责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用户调峰清单及可中断用户清单，每年 10 月底前报专班办公室备案。督促指导城燃企业落实“城燃企业 5%”调峰责任，遇紧急情况，及时足额补充调峰气源，有序实施“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证民生用气不受影响。

(5) 负责制定《天然气保供工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应对工作方案》，每年 10 月底前报专班办公室备案。加强天然气保供工作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做好信访、舆情处置工作。

(6) 负责加快推进重点城燃管道项目建设，确保 2021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运汉中至南郑燃气管道工程，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铺镇至兴汉路复线管网、汉中与大河坎复线管网、汉南线与滨江新区管网对接项目建设，解决中心城区西片区及大河坎供气瓶颈问题。

(7) 牵头对中心城区城燃管网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根据居民反映反馈及摸排发现问题，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制定中心城区城燃管道改造年度实施方案及计划清单，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监督督促津滨公司依据年度方案、清单，加快实施城燃管道改造进度，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工作，解决区域性供气不足问题。

(8) 监督督促津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运市级天然气应急储气调峰设施项目，形成“政府 3 天”应急储气调峰能力。推进中心城区“城燃企业 5%”应急储气调峰设施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运。

(9) 抓紧启动前期调研工作，尽快编制完成《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10) 依据《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城燃企业供气实际，对城燃企业技术力量、设施设备、供气能力等进行全面研判，对城燃企业的年度用户发展计划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将特许经营权进行调

整，确保全市天然气市场健康发展。

(三)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工信局：按照民生用气保障有关规定，负责提出采暖季重点用气工业企业名单，配合专班工作组做好采暖季工业企业用气工作，做到有序用气，让气于民。

市公安局：负责重点燃气工程、管道项目建设环境维护保障工作。按照专班各工作组要求，保障采暖季期间天然气运输车辆和热力、燃气、电力等抢险抢救车辆顺利通行。

市财政局：按照专班工作组要求，做好资金保障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城燃管道建设土地、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城燃管道建设环保手续办理工作。统筹做好冬防期及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状态下重点天然气民生项目建设保障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市住建局：加强物业企业监管，指导物业企业加强小区供气设施巡查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掌握全市加气公交车、出租车数量，预测用气需求，加强与专班工作组对接，组织和保障好燃气公交车、出租车加气工作，做好加气秩序维护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城燃管道建设防洪手续办理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城燃管道建设林地手续办理工作。

市商务局：按照民生用气保障有关规定，配合专班工作组做好酒店、商服企业采暖季用气工作，做到有序用气，让气于民。

市应急管理局：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监督检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协助专班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天然气保供相关政策审计

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天然气场站内压力容器、管线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天然气价格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收费公示监管工作。

市信访局：配合专班工作组做好信访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采暖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专班工作组提出气象灾害防御建议。

中心城区（汉台区及大河坎片区）天然气保供主体责任由市本级承担，其它县区、区域天然气保供主体责任由县区政府、兴汉新区管委会承担，监督指导城燃企业加快推进“城燃企业5%”应急储气调峰设施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天然气保供各项工作措施。

三、工作机制

(一) 落实集中办公机制。根据采暖季全市特别是中心城区天然气保供工作实际，由市发改委报请市政府同意，适时组织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在市发改委进行集中办公。抽调人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全身心投入专班日常工作。

(二) 建立工作联审机制。依托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群策群力工作优势，对城燃企业用气需求预测、供用气合同签订等天然气保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重点问题建立健全联审机制，切实加大城燃企业监督管理，指导城燃企业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做细做实各项保供措施。

(三) 健全跟踪调度机制。专班各工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从即日起按月建立天然气保供重点工作进展台账，明确工作进展计划，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实行动态管理。专班办公室将对各工作组工作台账进行分级调度、跟踪督办。同时，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汇报相关情况。

(四) 完善督查通报机制。建立健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督查通报机制，专班根据各工作组重点工作进展台账，定期对各工作组、成员单位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建设、城燃管道改造、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天然气稳定供应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保障民生用气稳定供应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敢于担当，严格落实天然气保供各项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工作专班各项具体工作，支持专班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二) 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是今年市政府确定的六项重点民生实事之一，市政府将加强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天然气保供有关责任

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落实不力、措施执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天然气保供工作的宣传引导，及时向群众宣传保供情况，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和关注焦点。要指导督促企业健全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市天然气保供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应对工作，营造天然气保供良好舆论环境。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汉政办函〔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2020年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和考核细则，市安委会成立5个考核组于2月1日至5日对全市2020年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等次评定

考核期间，考核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11个县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17个市级行业部门进行了检查考核。经过综合评定，镇巴县、西乡县、汉台区、洋县、城固县、留坝县、佛坪县、市文旅局、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等17个县区、部门评定为优秀；宁强县、勉县、南郑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略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等12个县区、部门评定为良好。

二、工作成效和特点

2020年，全市各级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和“安全至上、抓点控面”理念，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落实消防安全

责任制为抓手,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强化机制创新、狠抓问题整治、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火灾形势安全稳定。主要特点如下: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有力。各县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要求,不断加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积极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认真落实政府领导在重点时段带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推进、消防指导、单位负责、群众自治”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机制持续巩固,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二)火灾防控水平明显提升。按照政府统一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主导、部门联动作战的原则,实行区域联勤联动。围绕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主线,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集中开展平安三秦、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冬春火灾防控等10个专项整治活动,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整治措施,有效提升了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坚持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与专项治理行动相结合,部门联动协作进一步加强,形成了群防群治的火灾隐患排查格局。

(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全市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市消防救援支队“六合一”建设项目进入施工图审查阶段,汉台园区路消防站建成并投入使用,洋县大队迁建项目主体完工,正在进行室外硬化、内部装修,城固第二消防站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开发区新建消防站完成立项选址,进入土地预审阶段,留坝大队营房扩建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年新增市政消火栓165个。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1962套。市财政落实专项资金403万元建成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287家重点单位和高层住宅小区联网监控,有效前移防范关口,进一步净化消防安全环境。

(四)消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积极适应形势任务需要,不断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形成了“对象公众化、形式多样化、工作常态化、教育通俗化、覆盖全员化”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模式,组建“天汉消防志愿者联盟”,2万余人踊跃加盟。7个消防科普教育馆、8个主题公园、2所示范学校投入使用,受益群众近50万人。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显著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0年全市消防工作得到加强,基础建设和火灾防控能力明显提升,火灾形势明显好转,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基层网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高,消防社会化管理机制措施仍然薄弱。这些问题应当引起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

2021年,各县区、各部门、各行业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以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需要为导向,创新消防工作思路、措施,强化基础,确保安全。不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各级消防安全职责,提升火灾预防社会化水平;全面提升基层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深入推进社区农村“321”精准防火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完善微型消防站、小型(卫星)消防站、消防救援站和政府应急救援联动力量相互协同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切实推动消防工作与我市新时代追赶超越目标同步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

汉中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以“最多跑一次”为统领，持续提升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打造“服务有温度、市场有活力、发展有特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三有四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 提升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提高宏观政策的系统集成和落地实效，加强财政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规范涉企收费、增加普惠金融服务等工作，最大限度消除堵点、缩短时滞。（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群众办事全方位，继续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积极发挥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作用，加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进一步明确责任，推动审批、监管流程闭环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以及组织开展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时，要将行政审批服务局纳入发送和参加范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负责）

3. 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法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对审批事项进一步精简，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

许可条件、办理程序等要素。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按照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四级四同”的要求，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负责）

4.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及时公布证明事项保留目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形成一套事项设定科学、办事流程简便、从业人员规范的工作制度。（市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负责）

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四个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运转保障体系，进一步压减市、县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应用，分步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网上审查和竣工图纸归档，压缩项目审批时限、降低企业申报成本。优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流程，扩大平台利用率。推进系统平台对接建设，提升网办便利程度。（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等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不断扩大交易范围，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争2021年底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放宽市场准入。贯彻落实《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名称登记流程。认真总结推广我市食品生产许可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推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登记，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提升开办注销便利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持续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功能，引导中介机构入驻，并进一步规范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着力营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管出公平和质量

10. 实行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责任主体、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和监管标准，夯实事中事后监管基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制定并公布我市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相融合，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重点领域日常监督检查和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领域问题的发现和惩处力度。提高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省上要求，对监管事项及检查实施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督促行

业主管部门归集、录入各类监管数据，完善相关风险预警信息，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年底前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基本建立事中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加大政务诚信建设力度，加强政务诚信监督评价，全面排查梳理各级政府对企业的失信事项，重点对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等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各县区负责）

14.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服务水平，服出便利和实惠

15.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在今年及未来三到五年，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创新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公共支撑体系、应用服务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管理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实现体制机制统筹高效、基础支撑集约完善、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政务服务高效便捷、治理应用科学精准。加速各类政务服务体系向“汉中通”汇聚、数据资源向大数据中心汇集，推进教育、医疗、交通、停车、旅游、养老等领域管理服务模式智慧化转型。积极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协同办公体系。（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负责）

16. 强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以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为抓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汉中通”APP，完善建成的各类基础支撑体系，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不断提高网办比率和质量。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切实解决特殊群体

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年底前，市级政务服务旗舰店掌上好办事项达到2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各部门、各县区负责）

17.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系统集成改革。围绕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让企业和群众只需“跑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即可办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按照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联通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机制的统一部署，完善市、县、镇办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政务大厅等服务窗口“一站式”服务功能，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取得新进展，真正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围绕打造“四个在汉中”城市品牌，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和公证、医疗等领域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运行管理。积极整合各部门、各县区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充分发挥12345热线作用，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与省级平台做好对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进一步规范热线管理工作。（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成“好差评”系统线上

线下对接，建成并完善相关制度和管理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好评率达到 95% 以上。公开评价信息，健全奖惩机制，强化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2. 探索建立“改革体验官”制度。在社会各界公开聘请一批“改革体验官”，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工作进行体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建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对体验官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县区负责）

四、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23. 持续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推动《汉中市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主动对标省内外先进地区找差距，鼓励各部门、各县区学习借鉴先进做法、推广典型经验，以复制推广促进制度创新，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

24. 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启动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动产登记、方便获得水电气等营商环境评价关键指标，进一步推进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持续加强专项治理，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转供电加价、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医院就诊卡预付款余额退还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切实打通惠民利企的堵点。（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积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适时完善我市营商环境考评体系。按要求开展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及企业关切问题调研，通过治痛点、攻难点、疏堵点，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满意度。（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区负责）

26.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不断完善金融超市功能，促进金融服务业快速发展。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和违规行为，健全中小微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制度、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市金融办牵头，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中心支行、汉中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27. 夯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县区要围绕工作要点，进一步厘清职能职责，细化任务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组织抓好本部门、本县区工作任务落实，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牵头部门。

28. 加强督查督导。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导，促进改革任务有序推进。畅通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放管服”改革问题线索接办转办机制，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部门和县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29. 强化宣传培训。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广一批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提升社会对改革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加大“放管服”改革培训力度，增强专业本领，开拓思维视野，努力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30. 形成工作合力。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在系统集成上下功夫，强化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及时总结经验、纠正问题，一体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要发挥好组织协调和牵头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各方面力量，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切实肩负起责任，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起草部门要加快已列入 2019 年规章立法计划的《汉中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工作进度，确保年内颁布施行。各有关工作部门要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调研、起草、报送等工作。因上位法调整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及时与市司法局联系并提出具体变更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治建设的部署安排，把加强政府规章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作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加快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原则，持续健全完善政府规章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社会听证、会议座谈、专家论证及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不断创新公民有序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方式方法，更加注重倾听基层群众、执法一线、专家学者和利益相关方的声音，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进一步完善起草部门负主责、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指导的政府规章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格局，着力提升政府规章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行政决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汉中加快追赶超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1.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部门：市工信局）；
2. 汉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起草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3. 汉中市共享单车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4. 汉中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5. 关于建设幸福河湖推进“三生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部门：市水利局）；
6. 关于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告（起草部门：市水利局）；
7. 汉中市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8. 汉中市税费保障办法（起草部门：市税务管理局）。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县区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结果的通报

汉政办函〔202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16〕13 号）以及市发改委等 12 部门《关于认真开展 2020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汉发改监管〔2020〕706 号）要求，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通过县区自评、部门联评、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区 2020 年度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现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县区深入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各项工作举措，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粮食生产持续稳

定，全市粮食生产面积、产量分别达到 381.58 万亩、108.53 万吨，较上年增长 0.31%、2.33%。二是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持续改革持续推进，农业供水计量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三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将 2020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2570 万元通过“惠农一卡通”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四是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引导各类收购主体入市收购，累计收购粮食 6.49 亿斤、同比增长约 6%，销售粮食 6.25 亿斤、同比增长约 17%，收购油菜籽约 1.2 亿斤、同比增长 12%，有力维护了粮油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五是建立和充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印发了《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

下达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建立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2200 吨。指导督促县区充实辖区内成品粮油储备，落实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 5562 吨，目前已储备到位 4215 吨。六是积极推动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粮食电商，重点培育主食产业龙头企业，粮食流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县区对粮安考核工作不够重视。南郑、洋县、西乡、宁强、略阳、留坝和佛坪等 7 县区没有报送 2019 年粮安考核问题整改报告；南郑、城固、西乡、宁强、略阳、镇巴、留坝和佛坪等 8 县区 2020 年印证资料目录编制不规范、印证资料不够完整。二是高标准农田、育种体系、农业主推技术等建设落实不够到位。南郑、西乡、宁强、略阳和镇巴等 5 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任务未开展或未完成；南郑、洋县、勉县、宁强、镇巴、留坝和佛坪等 7 县区育种体系建设和农业主推技术印证资料不完善。三是汉台、西乡小型灌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和精准补贴方面经费投入不足，小型灌区成本监审进度缓慢，未及时公布。四是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进展不统一。南郑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推进不力，进展较慢；洋县“好粮油”示范县项目建设进度需进一步加快。五是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建立不平衡，略阳、镇巴、佛坪县未建立应急成品粮油

储备。汉台、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留坝县虽建立了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但未达到“面粉 5 天、大米 10 天、食油 60 天”的保障规定。六是应急保障能力不高，各县区均未开展粮食应急业务培训，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七是支持粮食企业参与政策性粮油网上公开交易积极性不够。汉台、南郑、洋县、西乡、略阳、留坝、佛坪均未开展粮食企业参与政策性粮油网上公开交易。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粮安考核中发现问题，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全力抓好整改工作。整改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县区粮安考核办名义报市粮安考核办，对整改不到位的，将在 2021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进行通报。要继续以构建和巩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强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强粮食宏观调控，积极推动“优质粮食工程”，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和应急粮油储备，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全面夯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基础，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度县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020 年度县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

第 1 名	城固县	第 7 名	略阳县
第 2 名	勉县	第 8 名	镇巴县
第 3 名	汉台区	第 9 名	南郑区
第 4 名	洋县	第 10 名	留坝县
第 5 名	西乡县	第 11 名	佛坪县
第 6 名	宁强县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理落实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任务清单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汉中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组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会后，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讨论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汇总，现将意见建议分解细化成《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办理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确定专人专办；结合政府工作报告“2+10+3”专项任务能够及时解决，年底前必须办结；需长期解决的问题，要列出时间表和任务书，年底前取得突破性进展，务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落地，转化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保障民生的具体实践。各协办单位要全力配合、协同办理，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督查、跟踪问效，确保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的答复。同时，各责任单位要于2021年12月30日前，将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 附件：1. 市政府办理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任务清单
2. 市政府办理落实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任务清单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

附件 1

市政府办理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任务清单

序号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1	在产业引导基金的建立和运行上给予县区更多指导和帮助，建立旅游发展基金、乡村振兴基金，引导投资者和基金配合扶持产业发展。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文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银保监分局 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	按照“一县一策”，在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方面给予佛坪县一定的政策支持，比如，在点状供地上予以支持，帮助佛坪打造融入西安的桥头堡。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佛坪县政府	12月底
3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加强对相关部门制度、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党员干部政策、业务培训，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为引进来的企业、资本提供长效优质的服务，持续营造良好稳定的营商环境。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融办 汉中银保监分局 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序号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4	对天麻等中药材药食同源申报力度上再加紧，建立地道中药材目录，建设中药材基地，提高中药材加工附加值。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5	在农村人才引进、人才优待方面出台更有针对性、更细致的制度措施，充实基层农村推进乡村振兴的人才库。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6	加大村级文化产业投入力度，争取在每个村设立乡村大舞台，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市文旅局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7	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打通农村公益林防火通道。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8	探索优秀村干部跨村任职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干部容错纠错机制。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9	激励农村干部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中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0	适当提高村干部待遇，完善村干部养老保险政策。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1	通过探索农田小规模流转机制、开展荒芜耕地专项整治、提高种粮补贴等措施，解决大片农田荒芜、优质农田无人耕种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2	出台更多政策办好农村幼托。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3	加大黑谷等特色农产品宣传力度，普及特色农产品文化、打造品牌，不断提升有机农产品产业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4	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加快构建一支高素质现代农业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力基础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5	提标改造入户路，拓宽部分农村道路，解决群众道路不畅影响产业发展的难题。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序号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16	向国务院、省政府申请建设汉中与九寨沟、川西相连接的高速公路，与川西自驾游热门路线相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相关县区政府	12月底
17	加大招商力度，对城固金沙滩、上元观古镇等旅游资源进行深入包装开发。	市经合局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8	在研学在汉中发展上把游学作为突破口，建立更多游学基地和汉文化体验场所，以游学的方式为汉中带来智慧资源、人力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	市文旅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9	对研究汉文化的团队进行整合，形成共生力量，提升综合能力，共同打造研学在汉中品牌。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0	吸引海内外研究汉文化和相关历史文化的中青年学者到汉中讲学，举办更多讲座，宣传和推动汉中学研品牌。	市文旅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兴汉新区	12月底
21	加大对宁强县内小交通建设支持力度，在推进县域道路等级升级上再投入。	市交通运输局	宁强县政府	12月底
22	做好汉中高铁站到市区的道路、人行道、路灯等美化工作，提升对外形象。	市城管局	汉台区政府	12月底
23	尽快打通元川高速，新建快速干道，加快镇巴与中心城区的经济融合。	市交通运输局	镇巴县政府	12月底
24	支持镇巴加快建设页岩气配套设施，贯通断头路、加宽道路等。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镇巴县政府	12月底
25	加快建设南郑狮子崖水库，提升南郑区全区以及中心城区大河坎片区供水质量和安全水平。	市水利局	南郑区政府	12月底
26	加快建设濂水河、冷水河综合整治项目，优化中心城区汉江南岸环境，提升汉中一江两岸整体形象。	市水利局	南郑区政府	12月底

序号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27	民生保障方面	中心城区建立完善智慧停车系统，以缓解城区尤其是中心商业区停车压力。	市城管局	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 汉台区政府 南郑区政府	12月底
28		有序开展省级示范高中建设，加大对新任教师入职培训。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9		统一全市传染病区的规划、设置和建设标准。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0		抽调医院的专业人员充实到卫健管理部门，提升专业管理能力。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1		规划建设小型便民集贸市场，方便群众买菜，也方便城郊农民销售自种蔬菜、水果。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2		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违规停放的监管和处罚。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3	体制机制改革方面	把农办和乡村振兴局进行合并，更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4		在经费保障、资金投入方面出台更多指导政策，促进县区抓好项目落地落实。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5		进一步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盘活用好国有资产。	市国资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附件 2

市政府办理落实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任务清单

序号	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1	经济发展方面	加大对本地本土企业的扶持帮助，促进本地本土企业发展壮大。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		加大对制造业的扶持培育，做好存量企业的摸底，激发制造业的活力和潜力，为居民收入增长、就业岗位增加提供新的增长极。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强扫黑除恶整顿力度，搭建银企互动平台，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税收政策切实向高、新、特、精企业倾斜，以银行为主的金融业资金向实业、小微企业倾斜，将具备企业管理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加以整合和集中，形成完善的企业管理组织格局。	市发改委	市税务局 市工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办 汉中银保监分局 人行汉中市中心支行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4		在招引外地人才的同时，出台更多优惠政策，留住本地人才，避免高校、企业人才流失。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5		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研发投入在 GDP 中的占比，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6		保护汉江湿地系统。推行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环境服务外包，推动政府从公共领域的指令性管理向契约式合作的新型治理模式转变。对汉江生态经济带流域湿地资源严格划定生态红线，开发建设有利于经济结构的轻资产化、有利于涵养水源与土壤改良、有利于文化传承与地域特色的“汉江美景”，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序号	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7		支持汉中“三线企业”高质量发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充分挖掘“三线建设”“三线企业”“三线文化”的宝贵财富和再塑造的经济潜力，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积极为“三线企业”搭建合作发展平台，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8		加快推进新型中型运输机项目在汉中落地。依托陕飞现有的高端装备制造主导优势产业，深化延链、补链，争取国家和省上在重大产业和项目布局方面给予汉中支持，争取将新型中型运输机生产基地在汉中航空智慧新城进行规划布局，将汉中制造业纳入关中先进制造业走廊，形成西、汉、蓉三大航空产业基地协同发展的大格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 管委会	12月底
9	经济发展方面	助推中医药产业发展。制定一整套支持中药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优惠扶持政策，打造汉中中药材品牌，对中药产业的种养、加工、科研、流通等进行全产业链支持，加强对龙头项目和产业链缺失环节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加快道地药材保健品、功能食品、日化产品等消费品工业的发展。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市经合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0		打造汉商联盟。团结在外创业的汉中籍企业家，成立汉商联盟，充分发挥商会平台作用，助力精准招商，积极为在外发展的汉中企业家回报家乡、反哺家乡搭建桥梁。	市经合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1		创造优越的创新环境，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科研单位、企业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梳理在汉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中高级人才情况，建立汉中人才库和优秀人才档案，通过与企业合作或政策支持，落实科技创新人员职务、职称和薪酬等方面的优惠待遇确保留住人才。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经合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2		整合民间救援力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充分挖掘民间救援人才和资源潜力，大力支持民间救援组织发展，积极制定相关政策，对有一定资质的民间救援组织，适当给予资金补贴或相关税费减免优惠，定期组织技术培训，提供上门指导，帮助民间救援队伍提高技能，促进全面发展。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3		激发内生动力，培养一批高素质技能人才。吸引周边高校在汉建立分校、分部或科研站，依托陕西航空技师学院、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学校加强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造就一批高素质技能人才。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序号	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14	农业农村工作方面	加大对茶产业投入。加快优良品种选育，健全茶树良种繁育体系，提高茶叶生产经营组织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大力发展茶叶精深加工，持续加大“汉中仙毫”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产业新亮点和新增长点。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5		对基层干部尤其是乡镇干部，要多从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发展成长上关心关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6		加强对脱贫攻坚期间所建的规模相对较大集中安置点的后续关注，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升群众收入水平，在改变易地搬迁群众生活场所的同时，改变从业行为和生存方式。	市扶贫办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7		多元化开展形象宣传，利用各类游戏赛事在汉中举办的的方式，持续提升汉中对外知名度。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8		加大对文化项目、文化重点工程的奖补力度，有效调动文化领域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促进汉中文化产业发展。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19	文化旅游方面	开展对汉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立法工作，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0		对全市旅游资源进行整体梳理、评估、规划，结合世界级标准逐步进行打造。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1		加强对交通枢纽的建设，完善旅游交通线路、站点布局，打通群众出游的“最后一公里”。	市文旅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2		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景点管理。对社会免费开放中心城区旅游景点，取消门票，将中心城区旅游资源最大化。参照毗邻省市特别是四川同级城市价格，适当降低我市部分旅游景点门票价格，提升景区客源竞争力。根据旅游景点实际，免费开放停车场，进一步提升服务优势。	市文旅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3		加强地域文化元素传承发展。将汉中地域文化符号运用于建筑、主题公园、路灯等景观载体和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名称、内外包装上，以地域文化为魂助力全域旅游发展。	市文旅局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序号	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24	文化旅游方面	推动地方传统艺术文化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建设，建设一批符合市民俗文化保护需要和文化艺术展示的基础设施。加大对汉调桡桡、镇巴民歌等本土特色艺术的宣传，通过文化服务、设立发展基金等形式，协助文化社团组织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精品文学、歌曲、舞蹈、书画等作品，并开展“征文”、“巡演”等宣传展示活动，为我市全域旅游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市文旅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5	民生保障方面	在中心城区建立一个正规化“尸检”中心。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司法局 汉台区政府	12月底
26		加强对老年保健产品市场管理。针对老年人开展有关保健产品安全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宣传，提高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对假劣保健产品的辨别能力，加强对销售产品的抽检和开展讲座人员的资格审查，加大处罚力度，杜绝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产品在市场流通。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7		促进公、私立学校协调同步发展。加大对公办教育的投入，提升公办教育硬件水平、教育质量和公办教师待遇，制定激励政策，留住优秀教师。规范对私立学校的管理和监督，特别是严肃处理“巧立名目”乱收费、“掐尖”招生等乱象。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8		完善汉中养老产业体系。整合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服务多元化和专业化水平。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地位，增加优质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走上规范化的良性发展轨道。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29		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护理服务体系。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解读和宣传，通过政府补贴、个人缴费等形式鼓励职工、居民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针对群众护理服务需求综合化的发展趋向，形成“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保障方案。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序号	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责任部门	协办单位	办理时限
30	民生保障方面	建立惠民“一卡通”服务。在全市建立以社保卡在人社、医保领域的应用为基础，在政务服务、惠民惠农补贴发放、金融服务、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为拓展的“一卡通”服务，便利群众办事，提高服务效能。	市智慧城市 建设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1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区域中心城市数字化、现代化建设，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搭建市县一体化的市域社会治理云平台，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细化“汉中通”APP建设，实现公积金、证件办理等业务一体化操作，简化办理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市智慧城市 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2		探索建立有关野生保护动物的损害赔偿机制。对繁殖力超强的野猪等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保”“控”结合进行有效干预，并给予一定的损害赔偿，切实保障正常农业生产活动和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3		消除移动通讯信号盲点。加强对基层移动通讯信号盲点的摸排，优先解决宁强的一些镇村移动通讯信号不稳定，甚至无信号、无网络的问题，青木川景区沿线及汉江源景区内存在移动通讯信号盲点的问题。加大通讯基站建设力度，合理规划布局，彻底解决全市旅游景区及沿线网络盲点问题。	市智慧城市 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34		推动全市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城东片区体育休闲健身服务设施建设力度，通过改造原陕南珍稀植物园为体育休闲健身娱乐中心和启动城东博望路生态观光走廊建设，均衡城市体育休闲健身场所布局。	市体育局	汉台区政府	12月底
35		整治电动车交通隐患。多渠道、多方位加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增加驾驶人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实行突击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加强路面管控，在现有的法律规定内，大力查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不遵守交通信号、逆行和占用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争取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12月底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1 年 4 月 13 日研究决定：

王镇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宏凯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皇少君同志任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王彬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副局长（保留正县）；

陈沛州同志任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尹月新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国强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新立、杨艳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成海燕同志任汉中褒河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小河同志任汉中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汉中市中小学生国防教育基地）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亮同志任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胜宝、何忠军同志任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

农业科学研究所）副主任；

简红忠、屈发科、王地、吴小明同志任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汉中市种子推广中心、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

何全成同志任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汉中市畜禽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陈兴平、张智鹏、李文生同志任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汉中市畜禽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江岚同志任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王睿同志为汉中园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免去：

王松柏同志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义频同志汉中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张憺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彬同志汉中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孟学龙同志汉中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政委职务；

尚东生同志汉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

人事任免

路大队大队长职务；

宋雄同志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穗铭同志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龚富裕同志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田汉强同志汉中市信访局副局长、正处级督察专员职务；

陈沛州同志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孙安平同志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雍波同志汉中褒河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久成同志汉中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市政府 2021 年 5 月 14 日研究决定：

张弦同志任汉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和义同志任汉中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李波同志任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惠民同志任汉中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书明同志任汉中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敏同志为汉中园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免去：

张弦同志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程尚斌同志汉中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樊丽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文同志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李淳同志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佐平同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周敏同志汉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

廖华波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郝兆兵、庞文群同志任汉中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宝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协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健梅同志任汉中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上海分局）主任（局长）；

张增发同志任汉中市教研室副主任；

王明成同志任汉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胡玉兵同志任汉中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汉中市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副主任；

刘俊荣同志任汉中市河道管理处（汉中市水利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副主任；

蒋强同志任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汉政任字〔2021〕2-3号）